

曲阜市财政局文件

曲财【2018】42号

关于转发济宁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提高政府采购工作质量。现将济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济财采[2018]2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曲阜市财政预算编制办法

鲁财预〔2018〕10号

曲阜市财政预算编制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曲阜市财政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山东省预算编制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曲阜市本级财政预算编制工作。

二、编制原则

（一）依法编制原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预算编制的合法性。

（二）实事求是原则。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三）公开透明原则。预算编制过程应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四）统筹兼顾原则。统筹考虑各项支出需求，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绩效导向原则。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三、编制程序

（一）编制准备。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上级预算编制要求，制定本市预算编制方案。

（二）数据收集。各部门按照方案要求，及时报送预算编制数据。

（三）初步编制。财政部门根据收集到的数据，进行初步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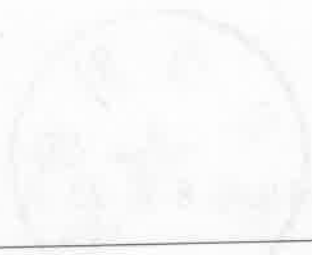
（四）征求意见。将初步编制结果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五）审核批复。财政部门对修改后的预算进行审核，并报市委、市政府批准。

（六）下达执行。将批准的预算下达各部门执行。

四、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济宁市财政局文件

济财采〔2018〕2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提高政府采购工作质量，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单位按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一、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一）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

1.采购人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当同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预算应当包括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内容和数量、项目属性、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采购组织形式、支

付方式等。政府采购预算应在部门预算公开时一并公开。

2.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二）采购形式的确定

1.集中采购目录之内的项目为集中采购项目；集中采购目录之外、限额标准以上的为分散采购项目。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

2.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三）采购方式的确定

1.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2.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依法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四）采购计划的编制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预算批复后两个月内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应

当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预算金额、采购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和采购时间等。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开展采购活动，确需变更的，应当重新报财政部门备案并说明理由。

二、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一）采购委托

1.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2.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3.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4.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

（二）制定采购文件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含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下同）。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表明。采用竞争性谈判或者竞争性磋商方式的，还应

当明确谈判（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逐步淘汰低能效产品。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节能清单内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3.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要优先采购环保标志产品，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含建材）的环保要求、合格供应商和产品的条件，以及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4.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2）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进口产品目录继续沿用《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以下简称《进口产品目录》）。采购人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属于《进口产品目录》内的，不需报送书面申请材料，但须在采购计划备案中明确《进口产品目录》中对应产品；不属于《进口产品目录》内的，应根据相关规定向市财

政局报送书面申请材料。

5.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综合评分的因素必须量化为客观分，最大限度的限制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的自由裁量权。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的指标必须是量化的，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后，评分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评审因素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施要求，在采购公告（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未载明，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

7.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

8.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规制度规定判断是否

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9.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有上述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

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三）开标评标

1.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上述所称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磋商采购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7.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不得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四) 中标、成交结果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

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成交结果，采购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三、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管理

（一）签订采购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

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将谈判或磋商形成的内容随合同一并公开。

（二）履约验收

1.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四、完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内控制度建设

（一）采购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预算、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公告、更正事项、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政府采购信息）应当作为本部门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主动向社会公开。

（二）采购档案管理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2.《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政府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三）采购绩效评价

各部门牵头负责政府采购项目结果绩效评价工作，围绕采购质量、采购价格等核心要素，设立科学合理的采购结果指标体系，对政府采购的目标实现、功能体现、政策落实、透明程度、节约资金，以及合规性、公正性、时效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形成采购绩效结果对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的有效反馈。

五、强化采购项目质疑和投诉处理

（一）质疑处理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二）投诉处理

1.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 在投诉处理期间，财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知被投诉人及相关当事人暂停采购活动，暂停活动期限最多为 30 日。被投诉人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3. 财政部门应当在完成投诉处理决定并履行相关报审程序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

4. 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后，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投诉处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材料整理成卷，包括投诉人的投诉书及相关证明材料、被投诉人和相关供应商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据材料，以及其他投诉过程中的程序性材料等。



2018年8月14日